

屏山县茶叶协会

2018 015号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经屏山县茶叶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屏山县茶叶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屏山县茶叶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屏山县茶叶技术部门、加工企业、专业大户、营销组织、专业合作社、资深茶叶工作者等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县性、行业性、非营业性群众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成员和屏山茶叶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三农”服务，为会员服务；遵守民主办会原则，积极开展技术培训、信息交流，提高全县茶叶质量，推动屏山茶业科学技术进步；全力开拓屏山茶叶销售市场，维护品牌；团结广大茶业同仁，为繁荣和发展屏山茶叶事业，促进农民增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

第四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接受屏山县茶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屏山县农业局、屏山县民政局、屏山县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管。

第五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会址设在屏山县屏山镇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

(一) 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全县茶叶生产、加工、流通水平，促进茶叶产业化经营；

(二)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订全县茶叶方面的政策，确保全县茶叶产业健康发展；

(二) 开展同县内外茶叶团体、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产品贸易活动；掌握国内外茶叶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为全县茶业提供持续发展的信息；

(三) 研究全县茶叶行业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解决的对策、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做好对内、对外贸易企业的协调工作；制止茶叶行业不正当竞争，为企业营造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开展茶叶行业自律，规范茶叶经营行为；

（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的茶叶生产加工体系、流通体系、质量监督体系；

（六）组织、协调、增进会员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行业内部各种形式的合作和经济联合；

（七）、组织收集、整理、传递县内外、省内外茶叶行业科学技术信息，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印发茶叶信息期刊；

（八）为会员以外有关单位、茶叶企业、社会各界培训茶叶生产、加工技术，提供有偿咨询服务；

（九）帮助会员企业开展宣传促销，通过展销、展览、展示、专题讲座、印发宣传资料等活动，提高茶叶企业、茶叶产品的知名度；

（十）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推动“三品一标”的发展和管理。努力管好用好“屏山炒青”的集体商标；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入会程序：

（一）条件

- 1、拥护本协会章程；
- 2、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3、在本县茶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 4、在本行业内从事茶叶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事业单位、专合组织均可申请作为单位会员；

5、直接从事茶叶产、供、销、教学、管理的人员；技术部门、加工企业、专业大户、营销组织、专业合作社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本行业有专长、熟悉业务、热心茶叶事

业的人员等，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二）入会程序

- 1、团体和个人提交入会申请，填写会员登记表；
- 2、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并报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成为会员；
- 3、颁发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本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协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三）优先获得行业指导、信息服务；
- （四）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 （五）优先获得本协会提供的资料
- （六）要求本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七）要求协会对其经营过程中与其他会员发生纠纷进行协调；
- （八）要求协会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其合理意见、建议；
- （九）自由退会。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 （二）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不协会决议。
- （三）遵守本协会有关规定，维护本协会声誉，维护团体合法权益，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
的工作。
- （四）参与、支持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积极向协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积极参加茶叶生产、加工、经营和产品宣传活动，促进屏山茶叶产业的健康发

展。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提交申请，并交回会员证，拒不交回的，由本会宣告作废。2年以上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不履行义务，可劝其退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讨论通过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制订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会员单位理事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理事时，由会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本协会工作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 2/3 以上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也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决定本协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热心茶叶事业，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者。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如特

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督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受会长书面委托，常务副会长可以行使上述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施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协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设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监督行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 政府资助；

(二) 捐赠；

(三) 协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四) 会员会费；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协会活动开展及我县茶叶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根据国家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会计人员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搞好工作移交，办好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协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助、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兼职人员（秘书长、财务人员）实行补助，标准由常务理事会决定。理事职务以上因协会工作出差，按事业单位出差标准予以报销。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协会因故终止时，需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理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协会可聘请关心、支持、热心协会工作的专家和领导干部担任荣誉会长、顾问职务。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屏山县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屏山县茶叶建设水平，加强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四）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国际先进标准；
- （五）技术先进、协调优化、环保节能、经济合理；
- （六）开放、透明、公平、公正。

第四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构成。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代号为屏山县茶叶协会英文缩写“T/PSCYXH”。

第五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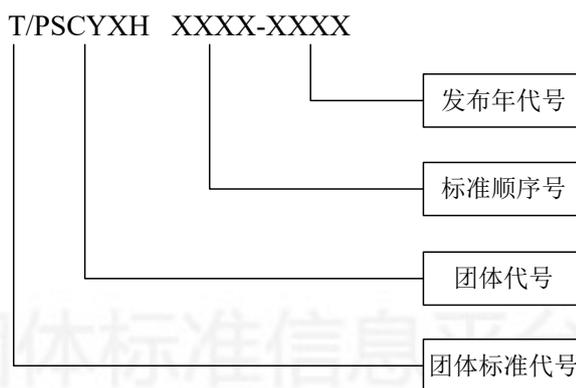


图 1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意图

第六条 建立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如图 2 示），由屏山县茶叶协会统一部署，下设标准编制工作组，由调研组、起草组、评审组等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由协会茶叶专家、种植技术人员、种植合作社（种植户）组成，并由宜宾市茶叶专家库提供支持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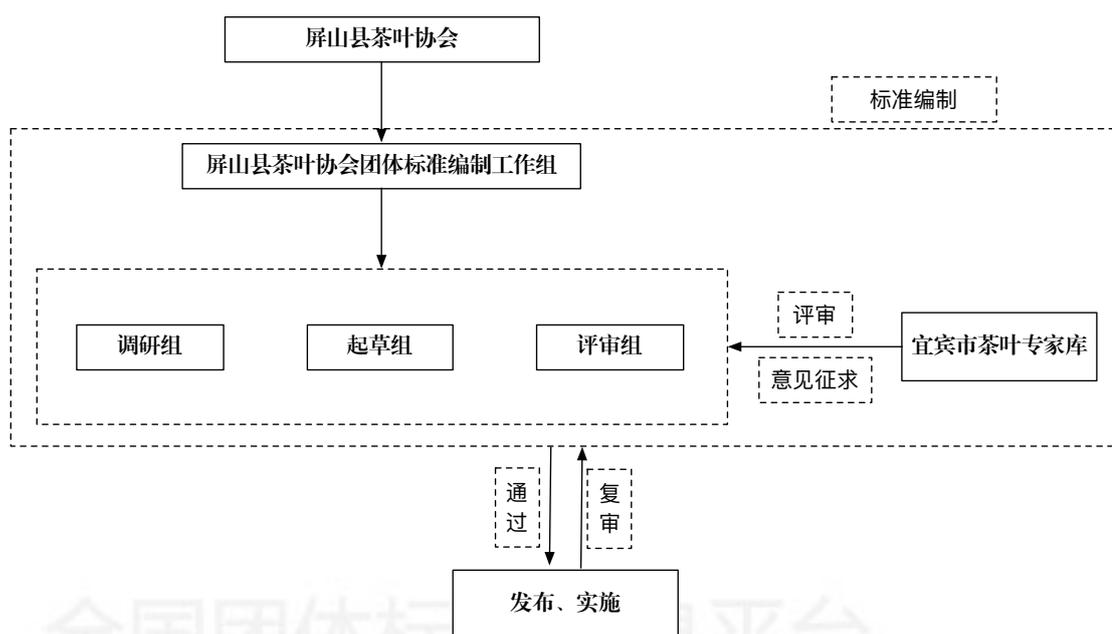


图 2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七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的标准制定按照提案、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实施及专利权限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与立项：

- (一) 由两家以上的成员单位提出的屏山县茶叶协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屏山县茶叶发展需要；
- (三) 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标准成员单位提交协会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6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并由标准提出单位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协会应在 30 自然日内完成标准的提案立项工作。

第九条 立项申请应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标准的草案等。

第十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阅与论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专题讨论。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立项后，发文正式立项。若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若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与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在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成立起草工作组，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 (二) 起草工作组拟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大纲与进度安排，进行人员分工；
- (三) 工作计划征求意见后，由协会正式印发到相关参与单位；
- (四) 起草工作组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可按照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程序，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且编制相应的“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经协会同意后，起草工作组应可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

合的方式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

第十八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5 个自然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应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若无法通过审核应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节 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或该标准的立项申请人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标准会议审查组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屏山县茶叶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屏山县茶叶协会同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制修订时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屏山县茶叶协会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一经发布，在标准通过发布之日起至标准修订提案通过之日止，协会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如现场指导、课堂培训等）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标准实施主体）和个人进行宣传贯彻，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章 专利权限

第三十三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为屏山县茶叶协会所有，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其许可禁止使用该屏山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屏山县茶叶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屏山县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屏山县茶叶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背景、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现状简介: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屏山县茶叶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屏山县茶叶协会标准评审会 征求意见汇总表

评审时间: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序号	章、条、项	原标准（草案）内容	修订意见	意见人
1	章: 条: 项: 其他:			
2	章: 条: 项: 其他:			
3	章: 条: 项: 其他:			
4	章: 条: 项: 其他:			
5	章: 条: 项: 其他:			
6	章: 条: 项: 其他: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